

2002 年吉林大学民商法民法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一、区别（一题五分）

共同加害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
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
公平责任与无过失责任
代位继承与转继承

二、分析（一题十分）

1. 我国民间“父债子偿、天经地义”，试用中国民法有关规定和现行法有关规定评析这一现象。

2. a 以某交易行为在某转让人处取得标的物的占有，就以为自己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，认为任何人不得以所有权请求返还。试用民法有关规定分析此情况在何时不成立。

三、论述（一题十五分）

1. 论民事权利与民事权益的关系

2. 论完全赔偿原则

四、写作

自拟题目，试述自己关于“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”的观点，大约一千字左右（三十分）